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	47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8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48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9
七、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90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3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98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8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0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浙大网新、上市公司或公司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	指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网新系统	指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恩普	指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网新恩普（北京）	指	网新恩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网新恩普子公司
杭州恩普	指	杭州恩普软件有限公司，网新恩普子公司
网新博创	指	江苏网新博创科技有限公司，网新恩普子公司
网新电气	指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新信息	指	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新建设	指	杭州网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网新电气子公司
普吉投资	指	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元玖号	指	嘉兴创元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	指	网新恩普、网新电气、网新信息、普吉投资
转让方/特定对象	指	就网新恩普而言，系网新恩普的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股东合称；就网新电气而言，系网新电气的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张灿洪等一名法人股东和三名自然人股东合称；就网新信息而言，系网新信息的网新集团一名法人股东；就普吉投资而言，系普吉投资的江正元、岐兵、黄海燕、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周斌、李壮、汪勇、陈琰、郑劲飞、龚明伟、刘风、徐萍、刘音、丁强、华涛、朱莉萍、柯章炮、薛卫军、王燕飞、章薇、张勇、张卫红、徐大兴、谭春林、李伟强、洪璐、沈宏、李桂、史剑峰、郑建设、沈霞、费新锋、邢炯、朱丹东、王珺、冯宁前、施展、汤秀燕等四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合称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网新集团、创元玖号、史烈

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转让方合法拥有的网新恩普 24.47%股权、网新电气 72%股份、网新信息 100%股权及普吉投资 78.26%股权的合称
本次交易	指	浙大网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现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购买转让方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及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资产购买金额的 100%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转让方发行的、转让方拟认购的上市公司向其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浙大网新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协议	指	浙大网新与转让方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对价现金	指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转让方中有关各方支付的现金部分对价
对价股份	指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转让方中有关各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大网新与网新集团、创元玖号、史烈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浙大网新董事会通过《购买资产报告书》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97 号《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98 号《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99 号《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00 号《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 5642 号《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第 5644 号《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第 5646 号《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15]第 5647 号《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盈利承诺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	指	就网新恩普而言，补偿义务人承诺网新恩普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00 万元、4,290 万元、5,577 万元；就网新电气而言，补偿义务人承诺网新电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600 万元、3,380 万元；就网新信息而言，补偿义务人承诺网新信息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200 万元、1,440 万元；就普吉投资而言，补偿义务人承诺网新恩普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00 万元、4,290 万元、5,577 万元
实现扣非净利润	指	网新恩普、网新电气、网新信息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指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	指	就网新恩普而言，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新恩普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扣非净利润未实现时，按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包括江正元、岐兵、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九名自然人股东；就网新电气而言，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新电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扣非净利润未实现时，按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包括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张灿洪等一名法人股东和三名自然人股东；就网新信息而言，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新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扣非净利润未实现时，按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包括网新集团一名法人股东；就普吉投资而言，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新恩普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扣非净利润未实现时，按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包括江正元、岐兵、黄海燕、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周斌、李壮、汪勇、陈琰、郑劲飞、龚明伟、刘风、徐萍、刘音、丁强、华涛、朱莉萍、柯章炮、薛卫军、王燕飞、章薇、张勇、张卫红、徐大兴、谭春林、李伟强、洪璐、沈宏、李桂、史剑峰、郑建设、沈霞、费新锋、邢炯、朱丹东、王珺、冯宁前、施展、汤秀燕等四十四名自然人股东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网新恩普、网新电气和普吉投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网新信息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发行结束日	指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股份登记在转让方中有关各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各方、协议各方或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转让方、配套资金认购方各方
一方，或任何一方	指	上市公司、转让方、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任何一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5）第 0104 号

致：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转让方、配套资金认购方、目标公司如下保证：

1、上市公司、转让方、配套资金认购方、目标公司已经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以及《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浙大网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合法拥有的网新恩普 24.47% 股权、网新电气 72% 股份、网新信息 100% 股权及普吉投资 78.26% 股权。浙大网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即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资产购买金额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网新恩普的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股东；网新电气的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张灿洪等一名法人股东和三名自然人股东；网新信息的网新集团一名法人股东以及普吉投资的江正元、岐兵、黄海燕、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周斌、李壮、汪勇、陈琰、郑劲飞、龚明伟、刘风、徐萍、刘音、丁强、华涛、朱莉萍、柯章炮、薛卫军、王燕飞、章薇、张勇、张卫红、徐大兴、谭春林、李伟强、洪璐、沈宏、李桂、史剑峰、郑建设、沈霞、费新锋、邢炯、朱丹东、王珺、冯宁前、施展、汤秀燕等四十四名自然人股东。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合法拥有的网新恩普 24.47% 股权、网新电气 72% 股份、网新信息 100% 股权及普吉投资 78.26% 股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网新恩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1,505.30 万元，以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考虑到以上估值未考虑基准日后股利分配 1,995 万元的影响，确定上市公司就购买网新恩普 24.47%股权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11,401,052.64 元。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网新电气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31,377.95 万元，以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考虑到以上估值未考虑基准日后股利分配 13,141,948.55 元的影响，确定上市公司就购买网新电气 72%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1,600.00 万元。

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网新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093.07 万元，以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考虑到基准日后网新信息新增实收资本 3,000 万元，确定上市公司就购买网新信息 100%股权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3,000.00 万元。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普吉投资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470.73 万元，以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考虑到以上估值未考虑基准日后股利分配 2,835,440.00 元的影响，确定上市公司就购买普吉投资 78.26%股权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93,789,473.68 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上市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就购买网新恩普 24.47%股权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11,401,052.64 元，其中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89,120,851.33 元，占网新恩普 24.47%股权总对价的 80%，由上市公司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22,280,201.31 元，占网新恩普 24.47%股权总对价的 20%，由上市公司向转让方股份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完成。

转让方分别应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等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总对价金额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股)
江正元	9.14%	45,227,368.42	9,045,475.13	36,181,893.29	4,869,703

转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总对价金额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股)
歧兵	6.17%	30,533,684.21	6,106,734.48	24,426,949.73	3,287,611
邵震洲	0.53%	2,605,263.16	521,051.57	2,084,211.59	280,513
杨波	0.53%	2,605,263.16	521,051.57	2,084,211.59	280,513
张美霞	0.53%	2,605,263.16	521,051.57	2,084,211.59	280,513
高春林	0.53%	2,605,263.16	521,051.57	2,084,211.59	280,513
陈琦	0.39%	1,953,947.37	390,786.82	1,563,160.55	210,385
赵维武	0.39%	1,953,947.37	390,786.82	1,563,160.55	210,385
冯惠忠	0.37%	1,823,684.21	364,736.84	1,458,947.37	196,359
蒋永明	5.91%	19,487,368.42	3,897,474.94	15,589,893.48	2,098,236
合计	24.47%	111,401,052.64	22,280,201.31	89,120,851.33	11,994,731

上市公司就购买网新电气 72%股权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1,600.00 万元，其中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20,160.00 万元，占网新电气 72%股份总对价的 93.33%，由上市公司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1,440.00 万元，占网新电气 72%股份总对价的 6.67%，由上市公司向转让方股份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完成。

转让方分别应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等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总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股)
网新集团	48%	14,400	-	14,400	19,380,888
陈根土	12%	3,600	720	2,880	3,876,178
沈越	8%	2,400	480	1,920	2,584,118
张灿洪	4%	1,200	240	960	1,292,059
合计	72%	21,600	1,440	20,160	27,133,243

上市公司就购买网新信息 100%股权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3,000.00 万元，其中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13,000.00 万元，占网新信息 100%股权总对价的 100%，由上市公司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

转让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等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总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股)
网新集团	100%	13,000	0	13,000	17,496,635
合计	100%	13,000	0	13,000	17,496,635

上市公司就购买普吉投资 78.26%股权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93,789,473.68 元，其中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75,031,550.37 元，占普吉投资

78.26%股权总对价的 80%，由上市公司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18,757,923.31 元，占普吉投资 78.26% 股权总对价的 20%，由上市公司向转让方股份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完成。

转让方分别应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等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总对价金额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股)
江正元	30.82%	36,929,605.26	7,385,919.16	29,543,686.10	3,976,270
歧兵	11.85%	14,198,684.21	2,839,737.36	11,358,946.85	1,528,795
黄海燕	2.72%	3,256,578.95	651,316.32	2,605,262.63	350,641
邵震洲	2.28%	2,735,526.32	547,108.98	2,188,417.34	294,538
杨波	2.28%	2,735,526.32	547,108.98	2,188,417.34	294,538
张美霞	2.23%	2,670,394.74	534,076.56	2,136,318.18	287,526
高春林	2.17%	2,605,263.16	521,051.57	2,084,211.59	280,513
冯惠忠	1.74%	2,084,210.53	416,844.23	1,667,366.30	224,410
陈琦	1.74%	2,084,210.53	416,844.23	1,667,366.30	224,410
赵维武	1.63%	1,953,947.37	390,786.82	1,563,160.55	210,385
周斌	1.63%	1,953,947.37	390,786.82	1,563,160.55	210,385
李壮	1.09%	1,302,631.58	260,529.50	1,042,102.08	140,256
汪勇	1.09%	1,302,631.58	260,529.50	1,042,102.08	140,256
陈琰	1.09%	1,302,631.58	260,529.50	1,042,102.08	140,256
郑劲飞	0.76%	911,842.11	182,372.14	729,469.97	98,179
龚明伟	1.09%	1,302,631.58	260,529.50	1,042,102.08	140,256
刘凤	1.09%	1,302,631.58	260,529.50	1,042,102.08	140,256
徐萍	0.82%	976,973.68	195,397.12	781,576.56	105,192
刘音	0.76%	911,842.11	182,372.14	729,469.97	98,179
丁强	0.76%	911,842.11	182,372.14	729,469.97	98,179
华涛	0.65%	781,578.95	156,314.73	625,264.22	84,154
朱莉萍	0.54%	651,315.79	130,264.75	521,051.04	70,128
柯章炮	0.54%	651,315.79	130,264.75	521,051.04	70,128
薛卫军	0.54%	651,315.79	130,264.75	521,051.04	70,128
王燕飞	0.54%	651,315.79	130,264.75	521,051.04	70,128
章薇	0.54%	651,315.79	130,264.75	521,051.04	70,128
张勇	0.43%	521,052.63	104,207.34	416,845.29	56,103
张卫红	0.33%	390,789.47	78,157.36	312,632.11	42,077
徐大兴	0.33%	390,789.47	78,157.36	312,632.11	42,077
谭春林	0.33%	390,789.47	78,157.36	312,632.11	42,077
李伟强	0.33%	390,789.47	78,157.36	312,632.11	42,077
洪璐	0.33%	390,789.47	78,157.36	312,632.11	42,077
沈宏	0.33%	390,789.47	78,157.36	312,632.11	42,077
李桂	0.33%	390,789.47	78,157.36	312,632.11	42,077
史剑峰	0.33%	390,789.47	78,157.36	312,632.11	42,077
郑建设	0.33%	390,789.47	78,157.36	312,632.11	42,077
沈霞	0.33%	390,789.47	78,157.36	312,632.11	42,077
费新锋	0.33%	390,789.47	78,157.36	312,632.11	42,077
邢炯	0.33%	390,789.47	78,157.36	312,632.11	42,077

转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总对价金额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股)
朱丹东	0.27%	325,657.89	65,132.37	260,525.52	35,064
王琚	0.22%	260,526.32	52,107.39	208,418.93	28,051
汤秀燕	0.22%	260,526.32	52,107.39	208,418.93	28,051
冯宁前	0.11%	130,263.16	26,049.98	104,213.18	14,026
施展	0.11%	130,263.16	26,049.98	104,213.18	14,026
合计	78.26%	93,789,473.68	18,757,923.31	75,031,550.37	10,098,459

5、权属转移的相关安排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交易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目标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自交易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到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浙大网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大网新应提供必要帮助。

网新电气全体股东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网新电气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网新电气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与变更前网新电气各股东的股份比例相同，网新电气转让方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和张灿洪以转让网新电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比例股权的形式实现标的资产的转让。网新电气其他股东已放弃网新电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浙大网新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浙大网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浙大网新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但由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转让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相应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浙大网新，但由于浙大网新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6、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浙大网新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占转让方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目标公司补足。

7、补偿安排

(1) 网新恩普

补偿义务人江正元、岐兵、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九名自然人共同及分别承诺，网新恩普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3,300 万元	4,290 万元	5,577 万元
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3,300 万元	7,590 万元	13,167 万元

上市公司、补偿义务人确认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网新恩普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网新恩普当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足当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本次取得的股份数量，即 9,896,495 股。

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度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网新恩普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网新恩普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网新恩普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9,896,495 股—已补偿股份数。

在逐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拟转让网新恩普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拟转让网新恩普出资额的比例。

(2) 网新电气

补偿义务人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张灿洪等一名法人和三名自然人共同及分别承诺，网新电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2,000 万元	2,600 万元	3,380 万元
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2,000 万元	4,600 万元	7,980 万元

上市公司、补偿义务人确认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网新电气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网新电气当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足当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本次取得的股份数量，即 27,133,243 股。

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度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网新电气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网新电气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网新电气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27,133,243 股—已补偿股份数。

在逐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拟转让网新电气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拟转让网新电气出资额的比例。

(3) 网新信息

补偿义务人网新集团承诺，网新信息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1,000 万元	1,200 万元	1,440 万元
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1,000 万元	2,200 万元	3,640 万元

上市公司、补偿义务人确认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网新信息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网新信息当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足当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本次取得的股份数量，即 17,496,635 股。

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度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网新信息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网新信息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网新信息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17,496,635股—已补偿股份数。

在逐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普吉投资

补偿义务人江正元、岐兵、黄海燕、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周斌、李壮、汪勇、陈琰、郑劲飞、龚明伟、刘风、徐萍、刘音、丁强、华涛、朱莉萍、柯章炮、薛卫军、王燕飞、章薇、张勇、张卫红、徐大兴、谭春林、李伟强、洪璐、沈宏、李桂、史剑峰、郑建设、沈霞、费新锋、邢炯、朱丹东、王珺、冯宁前、施展、汤秀燕等四十四名自然人共同及分别承诺，网新恩普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3,300万元	4,290万元	5,577万元
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3,300万元	7,590万元	13,167万元

上市公司、补偿义务人确认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网新恩普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网新恩普当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足当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本次取得的股份数量，即10,098,459股。

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度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网新恩普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网新恩普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网新恩普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10,098,459股—已补偿股份数。

在逐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拟转让普吉投资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拟转让普吉投资出资额的比例。

（三）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所进行的股份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转让方。

认购方式为转让方以合法拥有的网新恩普 24.47%股权、网新电气 72%股份、网新信息 100%股权及普吉投资 78.26%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7.4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5、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网新恩普 24.47%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总数 = Σ 江正元、歧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各自所持网新恩普 24.47%股权总对价中对价股份金额 ÷ 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网新电气 72%股份而发行的股份总数 = Σ 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张灿洪等一名法人和三名自然人各自所持网新电气 72%股份总对价中对价股份金额 ÷ 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网新信息 100%股权股份而发行的股份总数=网新集团所持网新信息 100%股权总对价÷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普吉投资 78.26%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总数=Σ江正元、岐兵、黄海燕、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周斌、李壮、汪勇、陈琰、郑劲飞、龚明伟、刘风、徐萍、刘音、丁强、华涛、朱莉萍、柯章炮、薛卫军、王燕飞、章薇、张勇、张卫红、徐大兴、谭春林、李伟强、洪璐、沈宏、李桂、史剑峰、郑建设、沈霞、费新锋、邢炯、朱丹东、王珺、冯宁前、施展、汤秀燕等四十四名自然人各自所持普吉投资 78.26%股权总对价中对价股份金额÷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交易各方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6,723,068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1) 网新恩普

转让方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补偿义务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交易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b) 网新恩普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 (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网新恩普 2015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2015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补偿义务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25%。

第二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b) 网新恩普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 (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网新恩普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补偿义务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限制比例为 58%—已解禁比例。

第三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b) 网新恩普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 (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网新恩普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予以解禁。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补偿义务人根据交易协议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予以解禁。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2) 网新电气

网新集团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网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陈根土、沈越、张灿洪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陈根土、沈越、张灿洪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交易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b) 网新电气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 (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网新电气 2015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2015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陈根土、沈越、张灿洪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限制比例为 25%。

第二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b) 网新电气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 (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网新电气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陈根土、沈越、张灿洪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58%—已解禁比例。

第三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b) 网新电气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 (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网新电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陈根土、沈越、张灿洪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予以解禁。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陈根土、沈越、张灿洪根据交易协议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后，陈根土、沈越、张灿洪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予以解禁。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转让方陈根土、沈越、张灿洪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 网新信息

转让方网新集团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网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普吉投资

转让方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补偿义务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交易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b) 网新恩普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 (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网新恩普 2015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2015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补偿义务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限制比例为 25%。

第二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b) 网新恩普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 (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网新恩普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补偿义务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限制比例为 58%—已解禁比例。

第三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b) 网新恩普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 (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网新恩普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予以解禁。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补偿义务人根据交易协议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予以解禁。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份的发行议案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项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在进行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资产购买金额的 100%，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上市公司为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网新集团、创元玖号、史烈三名特定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8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购买金额的 100%，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向网新集团募集 12,000 万元，向创元玖号募集 6,000 万元，向史烈募集 2,000 万元。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608,193 股（含），其中向网新集团发行不超过 15,364,916 股，向创元玖号发行不超过 7,682,458 股，向史烈发行不超过 2,560,819 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 5,543.81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5,500 万元用于投建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公司公告该等股票过户至配套资金认购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议案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部分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作为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主体和资产购买方的浙大网新，作为股份发行对象和资产出售方的转让方以及配套资金认购方。

（一）浙大网新

1、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9946），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史烈
注册资本	82171.199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大网新的总股本为 82,171.1995 万股，网新集团持有浙大网新 127,396,05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5%，系浙大网新的控股股东，浙江大学为实际控制人。

2、主要历史沿革

（1）设立与上市

公司前身系浙江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68 号文）批准，由绍兴市天然羽绒制品总公司、绍兴

市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绍兴市分行 3 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浙江天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总股本 10,000 万股。

1994 年 5 月，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计经企[1994]337 号文）批准，浙江天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7 号文）批准，公司将总股本 10,000 万股按 1: 0.5 的比例缩减至 5,000 万股，缩股后法人股为 4,875 万股，内部职工股为 125 万股。同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63 号文、证监发字[1997]6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 8,000 万股。

1997 年 4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7]16 号文）批准，公司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浙江天然”，股票代码：600797。

（2）公司更换控股股东前历次股本变化

（A）1998 年 4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40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到 12,800 万股。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43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售 1,287.5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350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37.5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900 万股。实施配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00 万股增加到 14,087.50 万股。

（B）1999 年 6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46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4,087.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每 10 股转增 4 股，送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87.50 万股增加到 23,948.75 万股。

2000 年 9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简称变更为“天然科技”。

(C) 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0 号文）、2001 年 4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18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3,948.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其中法人股可配售 4,156.5 万股，社会公众股可配售 3,028.125 万股，配股价 12 元/股，法人股股东放弃本次配股，本次配股向社会公众股配 3,028.125 万股普通股，实施配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23,948.75 万股增加到 26,976.875 万股。

(3) 公司更换控股股东后的历次股本变化

(A) 2001 年 6 月，公司股东绍兴市天然羽绒制品总公司、浙江天声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6,730.5174 万股和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网新集团），浙江天声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730.5174 万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B) 2001 年 9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74 号文）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按 2001 年 6 月 4 日公司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单和 2001 年 2 月 27 日配股后的股本总数 26,976.8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66325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34,161.4913 万股。

2001 年 9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浙江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简称变更为“浙大网新”。

(C) 2002 年 10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91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4,161.491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7,826.0879 万股。

(D) 2004 年 6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4]47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47,826.087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81,304.3495 万股。

(E) 2005 年 10 月，经教育部（教技发函[2005]19 号文）、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产[2005]184 号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5]172 号文）批准，并经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5 年 10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票；10 月 31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本结构为：

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06,836,644	37.74%
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127,203,801	15.65%
浙江华辰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82,692,490	10.17%
杭州富能实业有限公司	42,255,095	5.20%
杭州金科实业有限公司	30,138,535	3.71%
其他募集法人股	24,546,723	3.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506,206,851	62.26%
股份总数	813,043,495	100.00%

*注：200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为杭州金科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7,992,258 股。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杭州金科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归还该部分股份。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调整至 135,196,059 股，持股比例调整为 16.63%。

(F) 2006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G) 2011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1]079 号），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数量

2,896.5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107 人，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 2011 年 5 月 3 日。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4,200.8495 万股。

2013 年 6 月，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因 13 名员工离职和 1 名员工死亡，公司对上述员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9.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浙江法制报》进行了公告。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本减少至 83,931.3495 万股。

2013 年 10 月，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因 2012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了史烈等 93 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754.35 万股，并于《浙江法制报》进行了公告。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本减少至 83,176.9995 万股。

2014 年 12 月，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因 2013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了史烈等 93 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1,005.8 万股，并于《浙江法制报》进行了公告。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本减少至 82,171.1995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未有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网新恩普的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股东

1、江正元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640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丹桂公寓 8 幢 1 单元 201 室。

2、岐兵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6407****，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一区 53 幢 1 单元 301 室。

3、蒋永明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10****，住所为：北京昌平区龙城花园中五区 M10。

4、邵震洲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25197609****，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五堡村三区 129 号。

5、杨波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40803197211****，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34 室。

6、张美霞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224197111****，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金田花园 16 幢 3 单元 501 室。

7、高春林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2527197803****，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如意金水湾小区 15 幢 44 号 306。

8、冯惠忠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680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沁雅花园 3 幢 3 单元 301 室。

9、陈琦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14240119761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68 号 4 单元 501 室。

10、赵维武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2621196706****，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杭钢宿舍 4 幢 4 单元 201 室。

(三) 网新电气的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张灿洪等一名法人和三名自然人股东

1、网新集团

(1) 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0300），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网新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24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建
注册资本	33702.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与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规划咨询、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

(2) 主要历史沿革

(A) 网新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原名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快威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共同组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网新集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快威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0	8.13%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5%
上海怡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33%
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50%
东阳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	3200	13.33%
金华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	13.75%
绍兴市天然羽绒制品总公司	3500	14.58%
上海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	6.04%
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	8.33%
合计	24000	100%

(B) 200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怡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晓通富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怡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网新集团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晓通富源投资有限公司。网新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网新集团于 2003 年 3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快威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0	8.13%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5%
北京晓通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33%
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50%
东阳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	3200	13.33%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	13.75%
绍兴市天然羽绒制品总公司*	3500	14.58%
上海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	6.04%
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 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	8.33%
合计	24000	100%

注：2002 年 2 月，股东金华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7 日，股东绍兴市天然羽绒制品总公司更名为绍兴市天然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C) 2003 年 4 月 11 日，上海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新集团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网新集团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快威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0	8.13%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5%
北京晓通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33%
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50%
东阳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	3200	13.33%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	13.75%
绍兴市天然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500	14.58%
上海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1.88%
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17%
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 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	8.33%
合计	24000	100%

(D) 200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4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网新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网新集团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快威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0	8.13%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5%
北京晓通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33%
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50%
东阳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	3200	13.33%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	13.75%
绍兴市天然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500	14.58%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50	1.88%
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17%
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 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	8.33%
合计	24000	100%

(E) 网新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除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将各自分得红利 50% 用作对公司的追加投资，共增加投资 1020 万元，作为对老股东的优惠，每股价格一元，共为 1020 万股。

2004 年 1 月 7 日，东阳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东阳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32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南京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日，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33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浙江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9 日，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日升昌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3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浙江日升昌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绍兴市天然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与浙江日升昌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绍兴市天然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35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浙江日升昌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网新集团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网新集团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4000 万元增加至 25277 万元，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浙江快威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97.5 万元，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00 万元，北京晓通富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00 万元，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50 万元，浙江日升昌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25 万元，浙江中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 1:1 增加投资 22.5 万元，以 1:1.1 增加投资 282.7 万元，浙江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65 万元，南京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60 万元。该增资事项已由经浙江正信联合会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正信验字（2004）第 0143 号《验资报告》。网新集团已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网新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527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4.24%
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0	4.15%
北京晓通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2100	8.31%
浙江快威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47.50	8.10%
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 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100	8.31%
南京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0	13.29%
浙江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465	13.71%
浙江日升昌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825	27.00%
浙江中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29.50	2.89%
合计	25277	100%

(F) 2004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36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9 日，浙江日升昌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周炜琤、耿旭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日升昌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1700 万元出资额和 17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炜琤和耿旭光。

2004 年 12 月 10 日，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网新集团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00	14.24%
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0	4.15%
北京晓通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2100	8.31%
浙江快威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47.50	8.10%
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 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650	6.5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	1.78%
南京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0	13.29%
浙江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465	13.71%
浙江日升昌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425	13.55%
周炜琤	1700	6.73%
耿旭光	1700	6.73%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29.50	2.89%
合计	25277	100%

(G) 2005 年 3 月 16 日，南京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快威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晓通富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京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852.5 万元出资额和 95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浙江快威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晓通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网新集团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00	14.24%
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0	4.15%
北京晓通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3052	12.07%
浙江快威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00	11.47%
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 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650	6.5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	1.78%
南京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5.5	6.15%
浙江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465	13.71%
浙江日升昌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425	13.55%
周炜琤	1700	6.73%
耿旭光	1700	6.73%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29.50	2.89%
合计	25277	100%

(H) 2005 年 3 月 21 日，耿旭光、周炜琤分别与中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耿旭光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1700 万出资额、周炜琤将其持有的 1700 万元出资额均转让给中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快威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更名为浙江巨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CT Financial (HK) Limited）和唐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分别以现金出资按每股 1.2 元的价格认购增资 8425.6 万股权等。

2005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发[2005]445 号），同意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网新集团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经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出具浙万会验【2005】35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网新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33702.6 万元，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00	10.68%
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 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650	4.9%
浙江日升昌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425	10.16%
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3400	10.09%
北京晓通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3052	9.06%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29.5	2.16%
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33.2	9%
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	2696.2	8%
唐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96.2	8%
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0	3.12%
浙江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465	10.28%
浙江巨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0	8.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	1.34%
南京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5.5	4.62%
合计	33702.6	100%

(I) 2005 年 8 月 6 日，网新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5 年 11 月 11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等事项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5]182 号），同意网新集团的股东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西格玛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晓通富源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

司，同意董事会人员由 13 人变更为 11 人，同意 2005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网新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J) 2005 年 8 月 6 日，网新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更名为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网新集团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K) 2005 年 11 月 28 日，网新集团股东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28 日，网新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对合资合同和章程做相应修改。2006 年 5 月 25 日，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7 月 24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股权转让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6]312 号），同意股东更名、股权转让及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网新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3600	10.68%
浙江西格玛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650	4.9%
浙江日升昌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425	10.16%
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3400	10.09%
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3052	9.06%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29.5	2.16%
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33.2	9%
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	2696.2	8%
唐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96.2	8%
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0	3.12%
浙江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465	10.28%
浙江巨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0	8.6%
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	450	1.34%
南京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5.5	4.62%
合计	33702.6	100%

(L) 2006 年 5 月 25 日，网新集团股东浙江大学图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 1 日，网新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意修改公司合同、章程。2006 年 9 月 21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投资者名称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6]439 号），同意经营范围变更、投资者名称变更及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网新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6月29日，网新集团股东浙江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9月27日，网新集团股东南京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嘉坤工贸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3月22日，网新集团股东浙江日升昌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M)2007年3月15日，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金路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34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金路鸿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南京嘉坤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京嘉坤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155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4月8日，网新集团全体股东同意浙江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34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金路鸿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155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2007年7月17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316号），同意股东更名、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网新集团于2007年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3600	10.68%
浙江西格玛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650	4.9%
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25	10.16%
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3400	10.09%
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3052	9.06%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29.5	2.16%
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33.2	9%
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	2696.2	8%
唐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96.2	8%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050	3.12%
上海金路鸿科技有限公司	3465	10.28%
浙江巨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0	6%
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	450	1.34%
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55.5	4.62%
合计	33702.6	100%

(N)2007年5月25日，网新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浙江巨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2303.5万股、206万股、168.5万股、131万股、91万股

分别转让给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西格玛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689.5 万股转让给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对合资合同、章程做相应修改。2007 年 5 月 28 日，浙江巨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西格玛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18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网新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3600	10.68%
浙江西格玛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856	5.51%
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25	10.16%
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3400	10.09%
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2362.5	7.01%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20.5	2.43%
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33.2	9%
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	2696.2	8%
唐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96.2	8%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181	3.5%
上海金路鸿科技有限公司	3465	10.28%
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	2303.5	6.83%
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	450	1.34%
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3.5	7.16%
合计	33702.6	100%

(0) 2009 年 5 月 26 日，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19 日，浙江西格玛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新风世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西格玛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337.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新风世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日，网新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

务人员”，同意对合资合同和章程作相应修改。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312 号），同意股权变更、股东更名、经营范围变更、合同和章程修正案。网新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3600	10.68%
浙江西格玛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518.98	4.5071%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25	10.16%
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3400	10.09%
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2362.5	7.01%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20.5	2.4345%
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33.2	9%
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	2696.2	8%
唐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96.2	8%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181	3.5%
上海金路鸿科技有限公司	3465	10.28%
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	2303.5	6.83%
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	450	1.34%
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3.5	7.16%
北京新风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337.03	0.9999%
合计	33702.6	100%

(P)2010 年 9 月 20 日，上海金路鸿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金路鸿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 34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6 日，网新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变更董事会成员，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中融大厦 101 室，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对合资合同和章程做相应修改。2011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71 号），同意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和 2010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网新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3600	10.68%
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	3465	10.28%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25	10.16%
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3400	10.09%
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33.2	9%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	2696.2	8%
唐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96.2	8%
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3.5	7.16%
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2362.5	7.01%
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	2303.5	6.83%
浙江西格玛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518.98	4.5071%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181	3.5%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20.5	2.4345%
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	450	1.34%
北京新风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337.02	0.9999%
合计	33702.6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集团未有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陈根土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719197411****，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西溪山庄凤荷苑 33-6。

3、沈越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6196310****，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 14 栋 2 单元 1302 室。

4、张灿洪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9005197407****，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明月江南 3-2-1301。

（四）网新信息的网新集团一名法人股东

1、网新集团

网新集团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历史沿革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资格”之“（三）网新电气的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张灿洪等一名法人和三名自然人股东”。

(五) 普吉投资的江正元、岐兵、黄海燕、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周斌、李壮、汪勇、陈琰、郑劲飞、龚明伟、刘风、徐萍、刘音、丁强、华涛、朱莉萍、柯章炮、薛卫军、王燕飞、章薇、张勇、张卫红、徐大兴、谭春林、李伟强、洪璐、沈宏、李桂、史剑峰、郑建设、沈霞、费新锋、邢炯、朱丹东、王琚、冯宁前、施展、汤秀燕等四十四名自然人股东

1、江正元

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资格”之“(二)网新恩普的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股东”。

2、岐兵

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资格”之“(二)网新恩普的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股东”。

3、黄海燕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825197204****，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40 幢 1-601 室。

4、邵震洲

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资格”之“(二)网新恩普的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股东”。

5、杨波

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资格”之“(二)网新恩普的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股东”。

6、张美霞

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资格”之“(二)网新恩普的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股东”。

7、高春林

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资格”之“(二)网新恩普的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股东”。

8、冯惠忠

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资格”之“(二)网新恩普的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股东”。

9、陈琦

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资格”之“(二)网新恩普的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股东”。

10、赵维武

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资格”之“(二)网新恩普的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股东”。

11、周斌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62319751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花园西村5幢2单元202室。

12、李壮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23040319730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晨光家园212号楼。

13、汪勇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224197001****，住所为：杭州西湖区学苑春晓11-2-701。

14、陈琰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02197707****，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58 室。

15、郑劲飞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12197502****，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金厦公寓 16-2-401 室。

16、龚明伟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7501****，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湖畔莲花港小区 11-2-601 室。

17、刘风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62525197809****，
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绍兴新村 20-2-103#。

18、徐萍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24197812****，
住所为：杭州市文一西路桃源春居 12-3-402 室。

19、刘音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60621197411****，
住所为：杭州市都市水乡水曲苑 18-1-602。

20、丁强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27196011****，
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东八苑 4 幢 3 单元 401 室。

21、华涛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22197711****，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21 室。

22、朱莉萍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702197212****，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104号505室。

23、柯章炮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326198112****，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151室。

24、薛卫军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621198102****，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253室。

25、王燕飞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2602197712****，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新村东43-3-201。

26、章薇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03197612****，
住所为：杭州锦园新村31幢3单元502室。

27、张勇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501197803****，
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青铜路金色地中海四期112幢1103室。

28、张卫红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2623197909****，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九莲新村28幢97号601室。

29、徐大兴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719197909****，
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米兰花园2-2-101。

30、谭春林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8110****，
住所为：杭州市锦锈新村 10-1-202。

31、李伟强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724198207****，
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 58 弄 31 号 301 室。

32、洪璐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2106031974031****，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六区 67 幢 2 单元 102 室。

33、沈宏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501197402****，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99 号钱江湾花园 35 幢 1202 室。

34、李桂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8008****，
住所为：杭州余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 15 组清水湾别墅山水苑 11-1-1203。

35、史剑峰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206197902****，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物华小区 3-5-401。

36、郑建设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721197905****，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丁桥阳光逸城 13-1-202。

37、沈霞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501197912****，
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国信嘉园 17-1-302 室。

38、费新锋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19197911****，住所为：浙江杭州市拱墅区长征桥路42号2单元302。

39、邢炯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623197811****，住所为：杭州市紫荆花路301号紫林公寓3-1-201室。

40、朱丹东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27197807****，住所为：杭州中兴公寓11-1-302。

41、王琚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610125197608****，住所为：杭州市文一西路雅仕苑2-301室。

42、冯宁前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203198202****，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家园西园41-3-404。

43、施展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323198011****，住所为：杭州市学苑春晓9-1001。

44、汤秀燕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90319761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嘉绿景苑7幢1306室。

根据上述情形、转让方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自然人的转让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公司法人的转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配套资金认购方

1、网新集团

网新集团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历史沿革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资格”之“（三）网新电气的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张灿洪等一名法人和三名自然人股东”。

2、创元玖号

创元玖号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02000169708 《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创元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5 年

3、史烈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641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新 17 幢 202 室。

根据上述情形、配套资金认购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史烈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网新集团、创元玖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配套资金认购方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大网新的总股本为 82,171.1995 万股，网新集团持有浙大网新 127,396,05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5%，系浙大网新的控股股东，浙江大学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购买资产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为 66,723,068 股，其中向网新恩普股东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1,994,731 股股份；向网新电气股东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张灿洪合计发行 27,133,243 股股份；向网新信息股东网新集团合计发行 17,496,635 股股份；向普吉投资股东江正元、岐兵、黄海燕、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周斌、李壮、汪勇、陈琰、郑劲飞、龚明伟、刘凤、徐萍、刘音、丁强、华涛、朱莉萍、柯章炮、薛卫军、王燕飞、章薇、张勇、张卫红、徐大兴、谭春林、李伟强、洪璐、沈宏、李桂、史剑峰、郑建设、沈霞、费新锋、邢炯、朱丹东、王珺、冯宁前、施展、汤秀燕合计发行 10,098,459 股股份；向网新集团、创元玖号、史烈配套募集资金合计发行 25,608,193 股股份。

按上述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14,043,25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以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新集团直接持有浙大网新 179,638,4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65%，网新集团仍为浙大网新的控股股东，浙江大学仍为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借壳上市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718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资产净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及营业收入均未达到浙大网新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浙大网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尚需浙大网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15年5月28日，浙大网新与转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其他安排、期间损益、盈利补偿安排、过渡期安排及收购完成后的整合、协议的生效条件、实施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税费、协议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约定。该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1）该等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2）浙大网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015年5月28日，浙大网新与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标的、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认购数量、限售期、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陈述和保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生效等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其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浙大网新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网新恩普 24.47%股权、网新电气 72%股份、网新信息 100%股权及普吉投资 78.26%股权。

根据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网新恩普、网新电气、网新信息及普吉投资的工商档案文件，转让方持有的网新恩普 24.47%股权、网新电气 72%股份、网新信息 100%股权及普吉投资 78.26%股权的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转让至浙大网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网新恩普

1、基本情况

根据网新恩普持有的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10807 《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网新恩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瑞利大厦 711-72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设计、安装、施工；小区、楼宇弱电工程、网络安全监控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止

2、主要历史沿革

(1) 1998 年 1 月，设立

杭州恩普计算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由蒋永明、叶建明、江正元、岐兵、程海舟、刘志猛于 1998 年 1 月 7 日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1997 年 12 月 17 日，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审事验字[1997]8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东货币出资 100 万元。

1998 年 1 月 7 日，杭州恩普计算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领取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永明	53	53
江正元	15	15
叶建明	10	10
岐兵	10	10
程海舟	7	7
刘志猛	5	5
合计	100	100

(2) 1999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

1999 年 4 月 25 日，杭州恩普计算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按股东原出资比例现金出资 4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1999 年 5 月 20 日，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1999]第 22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东货币出资 400 万元。

1999 年 5 月 2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恩普计算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永明	265	53
江正元	75	15
叶建明	50	10
岐兵	50	10
程海舟	35	7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刘志猛	25	5
合计	500	100

(3) 2003 年 5 月, 名称变更, 股权转让, 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15 日, 杭州恩普计算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程海舟将公司 7% 股权作价 30 万元、叶建明将公司 10% 股权作价 50 万元、蒋永明将公司 5.5% 股权作价 27.5 万元均转让给江正元, 蒋永明将公司 14.99% 股权作价 74.95 万元、公司 7.52% 股权作价 37.6 万元分别转让给岐兵、刘志猛。同时, 公司股东增资 1500 万元, 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中,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系浙大网新全资子公司。) 出资 1250 万元、蒋永明出资 62.45 万元、江正元出资 93.70 万元、岐兵出资 62.45 万元、刘志猛出资 31.40 万元。此外, 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0 日,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4 月 29 日, 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五验字[2003]第 392 号《验资报告》, 确认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东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6 日,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 网新恩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	62.5
江正元	281.2	14.06
蒋永明	187.4	9.37
岐兵	187.4	9.37
刘志猛	94	4.7
合计	2000	100

(4) 2011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 网新恩普股东会同意刘志猛将公司 1% 股权、1% 股权、1% 股权、1% 股权、0.7% 股权分别转让给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同时, 公司股东出资 825 万元, 5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其中，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江正元出资 99 万元、蒋永明出资 55.5 万元、岐兵出资 70.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按 1: 2 的股权转让价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19 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诚验字[2011]第 6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东货币出资 82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新恩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	64.71
江正元	347.2	13.62
岐兵	234.4	9.20
蒋永明	224.4	8.80
邵震洲	20	0.78
杨波	20	0.78
张美霞	20	0.78
高春林	20	0.78
冯惠忠	14	0.55
合计	2550	100

(5) 201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47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网新恩普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出资 1092.5 万元，47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陈琦出资 17.25 万元、赵维武出资 17.25 万元、普吉投资出资 828 万元、杭州帮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3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诚验字[2011]第 69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东货币出资 1092.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网新恩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	54.54
普吉投资	360	11.90
江正元	347.2	11.48
岐兵	234.4	7.75
蒋永明	224.4	7.42
杭州帮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	3.31
邵震洲	20	0.66
杨波	20	0.66
张美霞	20	0.66
高春林	20	0.66
冯惠忠	14	0.46
陈琦	7.5	0.25
赵维武	7.5	0.25
合计	3025	100

(6) 2012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47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网新恩普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出资 1092.5 万元，47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陈琦出资 17.25 万元、赵维武出资 17.25 万元、普吉投资出资 828 万元、杭州帮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3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诚验字[2012]第 68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东货币出资 1092.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网新恩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	47.14
普吉投资	720	20.58
江正元	347.2	9.92
岐兵	234.4	6.70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蒋永明	224.4	6.41
杭州帮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	5.71
邵震洲	20	0.57
杨波	20	0.57
张美霞	20	0.57
高春林	20	0.57
冯惠忠	14	0.40
陈琦	15	0.43
赵维武	15	0.43
合计	3500	100

(7) 2014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网新恩普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出资 900 万元，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施玲群出资 6 万元、普吉投资出资 600 万元、邵震洲出资 60 万元、张美霞出资 54 万元、杨波出资 54 万元、高春林出资 51 万元、陈琦出资 60 万元、冯惠忠出资 15 万元。

经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健验字[2014]第 12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东货币出资 900 万元，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网新恩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	43.42
普吉投资	920	24.21
江正元	347.2	9.14
歧兵	234.4	6.17
蒋永明	224.4	5.91
杭州帮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	5.26
邵震洲	40	1.06
杨波	38	1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美霞	38	1
高春林	37	0.97
冯惠忠	19	0.50
陈琦	35	0.92
赵维武	15	0.39
施玲群	2	0.05
合计	3800	100

(8) 2014 年 9 月, 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9 日, 网新恩普股东会同意杭州帮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将公司 5.26%股权转让给江正元。

2014 年 8 月 29 日,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按 1:3 的股权转让价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18 日,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网新恩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	43.42
普吉投资	920	24.21
江正元	547.2	14.40
岐兵	234.4	6.17
蒋永明	224.4	5.91
邵震洲	40	1.06
杨波	38	1
张美霞	38	1
高春林	37	0.97
冯惠忠	19	0.50
陈琦	35	0.92
赵维武	15	0.39
施玲群	2	0.05
合计	3800	100

(9) 2014 年 12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网新恩普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资本公积 1900 万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网新恩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5	43.42
普吉投资	1380	24.21
江正元	820.8	14.4
歧兵	351.6	6.17
蒋永明	336.6	5.91
邵震洲	60	1.06
杨波	57	1
张美霞	57	1
高春林	55.5	0.97
冯惠忠	28.5	0.50
陈琦	52.5	0.92
赵维武	22.5	0.39
施玲群	3	0.05
合计	57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网新恩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网新恩普的工商变更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合法有效。

3、主要资产

(1)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网新恩普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恩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²)	规划 用途	他项 权利
网新博创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68795 号	天安数码城 59 号 1009	2014 年 6 月 9 日	240.83	非住宅	无

网新博创已取得上述房屋对应的澄土国用[2014]第 1023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9 月 11 日，使用权面积为 18.9 平方米。

（2）注册商标

根据网新恩普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的查询结果并经网新恩普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恩普拥有注册商标 17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 2 项。

（A）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或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3358123*	42	2004. 7. 21-2014. 7. 20
2		4984501	42	2009. 5. 21-2019. 5. 20
3		4984502	9	2008. 10. 14-2018. 10. 13
4		11597955	9	2014. 3. 14-2024. 3. 13
5		11598006	42	2014. 8. 14-2024. 8. 13
6	企服宝 qifubao	11598015	42	2014. 3. 14-2024. 3. 13
7	企服宝 qifubao	11597923	9	2014. 3. 14-2024. 3. 13
8	ENPU	11301702	9	2014. 1. 7-2024. 1. 6
9	enputech	11301708	9	2014. 1. 7-2024. 1. 6
10	enpusoft	11301722	9	2014. 1. 7-2024. 1. 6
11	enpuinfo	11301729	9	2014. 1. 7-2024. 1. 6
12	enpuservice	11301886	42	2014. 1. 7-2024. 1. 6
13	enpuservice	11301737	9	2013. 09. 27-2013. 12. 28
14	ENPU	11301909	42	2014. 1. 7-2024. 1. 6
15	enpuinfo	11301918	42	2014. 1. 7-2024. 1. 6
16	enputech	11301943	42	2014. 1. 7-2024. 1. 6
17	enpusoft	11301953	42	2014. 1. 7-2024. 1. 6

注：正在办理续办申请。

(B)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或商标标识	申请证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EPSOFT	12556377	42	2013. 5. 9
2	EPSOFT	12556311	9	2010. 5. 7

(3) 专利

根据网新恩普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publicquery.sipo.gov.cn/>) 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并经网新恩普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网新恩普拥有专利 2 项, 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项。

(A) 已经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ZL 2013 30063006. X	社会保障卡自助服务终端	外观专利	2013. 3. 13	10 年
2	ZL 2013 30339865. 7	社会保障卡自助服务终端	外观专利	2013. 7. 19	10 年

(B)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201310332192. 1	一种便于二次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及开发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8. 1
2	201410004721. X	一种带有流量控制的异地就医系统	发明专利	2014. 1. 2
3	201410745163. 2	一种基于浏览器内核的多业务集成系统	发明专利	2014. 12. 08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网新恩普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结果并经网新恩普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网新恩普及其子公司拥有 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	2014SR184032	网新劳动仲裁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14. 11. 29
2	2014SR183854	网新劳动者就业服务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14. 11. 29
3	2014SR182940	网新劳动者就业协同服务门户网站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14. 11. 28
4	2014SR182185	网新就业信息数据资源库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14. 11. 27
5	2013SR133037	博创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13. 11. 26
6	2013SR132982	博创就业网管理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13. 11. 26
7	2012SR024339	网新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12. 3. 29
8	2011SR053766	网新政务协同构建平台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11. 8. 2
9	2011SR033928	网新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11. 6. 2
10	2011SR033925	网新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11. 6. 2
11	2011SR027478	博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11. 5. 11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2	2011SR027447	博创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11.5.11
13	2010SR010824	网新社保基金联网审计系统	网新博创	2010.3.11
14	2010SR010822	网新信息资源目录规划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10.3.11
15	2009SR042236	博创数据分析平台系统软件	网新博创	2009.9.24
16	2009SR04496	网新恩普劳动保障网上申报系统软件 V2.0	网新博创	2009.1.21
17	2015SR037551	恩普社保移动互联网公共服务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5.3.2
18	2015SR022377	恩普医保监管智能审核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5.2.3
19	2015SR022270	恩普医保监管知识库管理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5.2.3
20	2015SR022010	恩普人社影像化业务受理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5.2.3
21	2015SR021281	恩普医保智能监管分析引擎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5.2.3
22	2014SR149416	网新恩普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易快聘软件	网新恩普	2014.10.10
23	2014SR149386	恩普应用集成桌面平台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4.10.10
24	2014SR122973	恩普人力社保应用开发基础平台软件	网新恩普	2014.8.19
25	2014SR083842	恩普社会保障核心业务支撑平台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4.6.23
26	2014SR060561	恩普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4.5.15
27	2014SR024548	恩普企服宝运营支撑平台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4.2.28
28	2013SR135000	恩普企服宝客户端软件	网新恩普	2013.11.28
29	2013SR134955	恩普医保可用性实时监控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3.11.28
30	2013SR131898	恩普跨统筹区异地就医业务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3.11.25
31	2013SR099654	恩普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控信息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3.9.12
32	2013SR099627	恩普五险系统统一版本软件	网新恩普	2013.9.12
33	2013SR028614	恩普就业监测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3.3.27
34	2013SR025431	恩普公共卫生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平台软件	网新恩普	2013.3.19
35	2013SR015499	恩普人力社保应用开发基础平台软件	网新恩普	2013.2.21
36	2013SR005867	网新社会保险接口服务开发软件	网新恩普	2013.1.17
37	2012SR125563	恩普社会保障卡自助服务终端软件	网新恩普	2012.12.15
38	2012SR125555	恩普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2.12.15
39	2012SR122590	恩普新农合基金监察管理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2.12.11
40	2012SR121937	恩普医疗机构管理平台软件	网新恩普	2012.12.11
41	2012SR117046	恩普两定机构医保结算收费软件	网新恩普	2012.11.30
42	2012SR101133	恩普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2.10.26
43	2012SR100740	恩普劳动仲裁管理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2.10.25
44	2012SR090661	恩普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2.9.22
45	2012SR087875	恩普劳动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2.9.14
46	2012SR060595	恩普社会保障关系转移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网新恩普	2012.7.6
47	2012SR000818	网新人力社保应用开发基础平台软件	网新恩普	2012.1.6
48	2011SR099513	恩普社保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软件	网新恩普	2011.12.22
49	2011SR096216	恩普社保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二版软件	网新恩普	2011.12.16
50	2011SR034047	网新新农保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1.6.2
51	2011SR024056	网新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1.4.28
52	2010SR069712	网新恩普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软件	网新恩普	2010.12.17
53	2010SR053764	网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0.10.15
54	2010SR039193	网新恩普企业服务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0.8.4
55	2010SR004606	网新数据通讯平台系统软件	网新恩普	2010.1.26
56	2009SR00662	网新恩普安全申报拨号系统软件 V2.0	网新恩普	2009.1.5
57	2008SR36233	网新恩普劳动保障网上申报系统软件 V2.0	网新恩普	2008.12.19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58	2008SR28629	恩普劳动保障基层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3.0	网新恩普	2008.11.13
59	2008SR04073	恩普通用报表平台系统软件 V3.0	网新恩普	2008.2.25
60	2007SR09574	网新恩普社保基金审计系统软件 V3.0	网新恩普	2007.7.2
61	2006SR10936	恩普社会保险养老金防冒领预警系统软件 V2.0	网新恩普	2006.8.11
62	2006SR07354	恩普办公自动化系统 V2.3 简称 EPOAS	网新恩普	2006.6.7
63	2006SR03446	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V3.0	网新恩普	2006.3.22
64	2006SR02420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3.0	网新恩普	2006.3.2
65	2004SR00162	社会保险公众服务系统 V3.0	网新恩普	2004.1.6
66	2004SR00161	社会保险数据通信系统 V3.0	网新恩普	2004.1.6
67	2003SR0160	社会保险语音系统	网新恩普	2003.1.13
68	2008SR15204	恩普社会保障网上业务系统软件 V2.0	杭州恩普	2008.8.4
69	2007SR05151	恩普社保基金联网审计系统软件 V2.0	杭州恩普	2007.4.10
70	2001SR6928	恩普社会保险申报管理系统 V2.0 简称 EPSIAMS	杭州恩普	2001.12.31
71	2001SR4087	恩普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 EPSIIS V2000	杭州恩普	2001.9.24
72	2014SR006818	恩普企业内容管理系统	网新恩普 (北京)	2014.1.16
73	2014SR006251	恩普基础业务平台	网新恩普 (北京)	2014.1.15

(5) 软件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恩普及其子公司登记有 41 项软件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网新恩普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3.0	浙 DGY-2006-0103	网新恩普	2011.6.17	5 年
2	网新恩普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V3.0	浙 DGY-2006-0104	网新恩普	2011.6.17	5 年
3	网新恩普电子政务应用软件 V2.3	浙 DGY-2002-0004	网新恩普	2011.4.18	5 年
4	网新恩普社会养老金防冒领预警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06-0401	网新恩普	2011.9.15	5 年
5	网新恩普社保基金审计系统软件 V3.0	浙 DGY-2007-0323	网新恩普	2012.8.13	5 年
6	恩普通用报表平台系统软件 V3.0	浙 DGY-2008-0023	网新恩普	2013.2.7	5 年
7	网新恩普安全申报拨号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08-0675	网新恩普	2013.10.11	5 年
8	网新数据通讯平台系统软件 V4.0	浙 DGY-2009-1156	网新恩普	2014.7.2	5 年
9	网新恩普企业服务系统软件 V4.0	浙 DGY-2010-0515	网新恩普	2010.6.30	5 年
10	网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10-0655	网新恩普	2010.8.23	5 年
11	网新恩普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软件 V2.0	浙 DGY-2010-0927	网新恩普	2010.10.19	5 年
12	网新新农保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1-0780	网新恩普	2011.8.24	5 年
13	网新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11-0131	网新恩普	2011.1.27	5 年
14	网新人力社保应用开发基础平台软件 V3.0	浙 DGY-2011-0777	网新恩普	2011.8.24	5 年
15	恩普社保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软件 V3.0	浙 DGY-2011-1388	网新恩普	2011.11.16	5 年
16	恩普社保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二版	浙 DGY-2011-1380	网新恩普	2011.11.16	5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版软件 V3.0				
17	恩普社会保障关系转移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2.0	浙 DGY-2012-0553	网新恩普	2012.5.10	5 年
18	恩普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2-0842	网新恩普	2012.6.15	5 年
19	恩普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1	浙 DGY-2012-0907	网新恩普	2012.7.13	5 年
20	恩普劳动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2.1	浙 DGY-2012-0906	网新恩普	2012.7.13	5 年
21	恩普劳动仲裁管理系统软件 V2.1	浙 DGY-2012-0905	网新恩普	2012.7.13	5 年
22	恩普两定机构医保结算收费软件 V2.0	浙 DGY-2012-1111	网新恩普	2012.8.13	5 年
23	恩普社会保障卡自助服务终端软件 V1.0	浙 DGY-2012-1457	网新恩普	2012.9.13	5 年
24	恩普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软件 V3.0	浙 DGY-2012-1449	网新恩普	2012.9.13	5 年
25	恩普公共卫生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平台软件 V1.0	浙 DGY-2012-1867	网新恩普	2012.12.17	5 年
26	恩普人力社保应用开发基础平台软件 V5.0	浙 DGY-2012-1879	网新恩普	2012.12.17	5 年
27	恩普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控信息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13-1014	网新恩普	2013.7.8	5 年
28	恩普就业监测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2	浙 DGY-2013-1571	网新恩普	2013.10.11	5 年
29	恩普医保可用性实时监控系統软件 V1.2	浙 DGY-2013-01769	网新恩普	2013.11.8	5 年
30	恩普企服宝客户端软件 V1.0	浙 DGY-2013-01782	网新恩普	2013.11.8	5 年
31	恩普医保监管知识库管理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14-2312	网新恩普	2014.12.5	5 年
32	恩普医保监管智能审核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14-2313	网新恩普	2014.12.5	5 年
33	恩普人社影像化业务受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4-2656	网新恩普	2014.12.31	5 年
34	网新劳动保障网上申报系统软件 V2.0	苏 DGY-2009-4067 (延续)	网新博创	2014.7.2	5 年
35	网新社保基金联网审计系统软件 V3.0	苏 DGY-2010-4261	网新博创	2010.12.15	5 年
36	网新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4.0	苏 DGY-2011-4213	网新博创	2011.11.4	5 年
37	网新政务协同构建平台系统软件 V2.0	苏 DGY-2011-4284	网新博创	2011.11.10	5 年
38	网新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4.0	苏 DGY-2012-B0106	网新博创	2012.7.30	5 年
39	网新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B0282	网新博创	2012.10.10	5 年
40	博创就业网管理系统软件 V2.0	苏 DGY-2014-B0225	网新博创	2014.7.2	5 年
41	博创劳动就业关系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B0226	网新博创	2014.7.2	5 年

(6) 主要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恩普有 3 家子公司及 10 家分公司。

(A) 网新恩普（北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新恩普持有网新恩普（北京）55%股权（注：其余 22.5%股权、22.25%股权分别由王璐玺、颜伟东持有）。

网新恩普（北京）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5943245《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网新恩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A 座 03-3A-01
法定代表人	江正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5 月 30 日

(B) 杭州恩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新恩普持有杭州恩普 90%股权（注：其余 10%股权由江正元持有）。

杭州恩普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54129《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瑞利大厦 701-710 室
法定代表人	江正元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工程安装；计算机网络；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C) 网新博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新恩普持有网新博创 70%股权（注：其余 30% 股权由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网新博创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224043 《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网新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天安数码城 59 号 1009
法定代表人	江正元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28 日至 2038 年 9 月 27 日

(D) 分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江西分公司	360103220004837	南昌	陈琰	2009.9.11	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宁波分公司	330203000078474	宁波	高春林	2010.3.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安徽分公司	340100000408096	合肥	江正元	2010.4.29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专项许可）
4	湖南分公司	430192000054294	长沙	江正元	2012.11.2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设计、安装、施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石家庄分公司	130103300006045	石家庄	陈琦	2012.5.28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设计、安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装施工；小区、楼宇弱点工程、网络安全监控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6	南宁分公司	450103200150121	南宁	陈琦	2012. 6. 2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设计、安装、施工；小区、楼宇弱电工程、网络安全监控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7	南京分公司	320102000230212	南京	齐方明	2012. 4. 1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设计、安装、施工；小区、楼宇弱电工程、网络安全监控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8	西安分公司	610131200017457	西安	陈琦	2013. 7. 8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网络通信设备；设计、安装、施工；小区、楼宇弱电工程、网络安全监控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9	济南分公司	370102100001942	济南	陈琦	2013. 12. 3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0	山西分公司	1401052001000732	太原	陈琦	2013. 7. 2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设计、安装、施工；小区、楼宇弱电工程、网络安全监控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4、业务资质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3000088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10.29	3 年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3-0194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5.28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二级	Z2330020130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7.15	3 年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发展中心	浙科发条 [2013]243 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10	-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单项资质	BM313309120682*	国家保密局	2009.12	3 年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15/12Q6225R3M	万泰认证	2012.9.28	3 年
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L3	21360	SEI	2013.11.19	3 年
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L5	23547	SEI	2015.2.6	2018.2.6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	C-S3-0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6	2015.3.31
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劳动 99 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	C-L3-0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6	2015.3.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	C-R1-0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6	2015.3.31
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	C-G1-0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6	2015.3.31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控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	C-M1-0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6	2015.3.31

注：根据浙江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网新恩普正在申请延期，国家保密局业已同意，该证书在换证前继续有效。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证明，该证书正在办理年检，尚未换发新证。

5、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和网新恩普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恩普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标的	金额 (万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86
政府采购合同	晋中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晋中市劳动保障信息系统一体化软硬件平台设计	2150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金保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与实施项目	276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浙江省信访局	浙江省网上信访平台项目	37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	500
技术开发合同书	长兴县社会保险委员会办公室	长兴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二期应用软件开发项目（含一期配套应用软件开发）	318
技术开发合同	宁波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宁波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和养老（含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一期项目应用软件开发	658
合同书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社保系统改造项目	497
软件销售合同	陕西北斗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康市就业信息化系统	200
湖州市人力社保五险系统升级项目采购项目合同书	浙江锦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网新恩普基础应用支撑平台、硬盘扩展柜	277.272
扬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扬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中市金保工程业务一体化应用软件	356

6、纳税情况

（1）税务登记证

网新恩普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 330106704209312 号《税务登记证》。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网新恩普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恩普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税收优惠

(A)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之“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规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B) 企业所得税

网新恩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网新恩普目前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4)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网新恩普提供的相关材料，网新恩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并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元)	2013 年/(元)	说明
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122,5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高新〔2011〕180号文
区发改(科技)局产业扶持资金	1,036,8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3〕1556号文
恩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0,000.00		浙江省科技厅 浙科发条〔2013〕243号
劳动者就业信息系统研发项目补助	2,748,500.0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计〔2013〕262号文
2013 年度高新区科技项目奖励	168,000.00		江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澄高管〔2013〕32号文
2012 年度杭州市信息化人才实训工程资助资金		108,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2〕1537号文
2012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奖励资金		1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2〕1601号文
2013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基于社会保障卡的异地医保联网结算与稽核系统)		1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50号文
2013 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民生自助服务终端系统)		15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2013〕1112号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57,561.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高新〔2011〕180号文
2011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区配套经费		100,000.00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1〕11号、区财〔2011〕95号文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劳动者就业信息系统研发)		295,700.0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2013〕373号文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劳动者就业信息系统研发)		881,400.0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2013〕410号文
其他	109,899.93	112,342.93	
增值税退税	1,058,318.85	2,474,252.60	

(5) 纳税证明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至今，暂未发现网新恩普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网新恩普的说明及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3 年至今，网新恩普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网新恩普及其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恩普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网新电气

1、基本情况

根据网新电气持有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6621《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网新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临平南苑街道
法定代表人	沈越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智能交通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系统、节能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铁路电务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和安装服务；机电设备设计、安装；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0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1 年 3 月，设立

网新电气系由网新集团、网新系统、陈根土、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沈越、张灿洪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为 1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4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 [2011]09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东出资 1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网新电气领取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网新集团	400	40
网新系统	200	20
陈根土	150	15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100	10
沈越	100	10
张灿洪	50	5
合计	1000	100

(2) 2014 年 6 月，增资 250 万元

2014 年 3 月 30 日，网新电气股东大会同意股东陈根土以现金方式增持 250 万股，每股按 2013 年完成分配后每股净资产 1.0871 元计价，合计出资 2,717,750 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网新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网新集团	400	32%
网新系统	200	16%
陈根土	400	32%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100	8%
沈越	100	8%
张灿洪	50	4%
合计	1250	100%

(3) 2015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网新电气召开股份大会，同意网新系统将持有的网新电气 200 万股份转让给网新集团。

2014 年 12 月 22 日，网新集团和网新系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网新电气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作价，网新集团以 4,428,642.56 元受让网新系统持有的网新电气 200 万股份。

2015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网新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网新集团	600	48%
陈根土	400	32%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100	8%
沈越	100	8%
张灿洪	50	4%
合计	125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网新电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网新电气的工商变更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合法有效。

3、主要资产

(1) 专利

根据网新电气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publicquery.sipo.gov.cn/>) 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并经网新电气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电气拥有专利 6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ZL 2014 2 0747974.1	一种去除隧道内氨氮化合物的脱销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03	10 年
2	ZL 2014 2 0748068.3	一种实现通风和空气净化的公路隧道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03	10 年
3	ZL 2014 2 0748047.1	一种用于打印铁路磁票的自动制票机	实用新型	2014.12.03	10 年
4	ZL 2014 2 0749012.X	一种铁路磁介质纸质热敏车票自动检票机	实用新型	2014.12.03	10 年
5	ZL 2014 2 0748714.6	一种铁路磁介质纸质热敏车票自动售票机	实用新型	2014.12.03	10 年
6	ZL 2014 2 0747964.8	一种用于铁路系统的多功能数字媒体播放器	实用新型	2014.12.03	10 年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网新电气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结果并经网新电气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网新电气拥有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日期
1	2011SR075652	网新电气综合布线管理软件[简称: 综合布线软件]V1.0	2011.10.21
2	2011SE081118	网新电气综合视频监控管理软件[简称: IVMS]V1.0	2011.11.9
3	2011SR086353	网新电气隧道集成平台软件[IVMS]V1.0	2011.11.23
4	2011SR103162	网新电气环境动力监控管理软件[简称: IBAS]V1.0	2011.12.29
5	2012SR007938	网新电气多媒体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V1.0	2012.2.8
6	2012SR022518	网新电气旅客服务综合管理软件[简称: PASMS]V1.0	2012.3.22
7	2012SR022441	网新电气客运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TSMS]V1.0	2012.3.22
8	2012SR086754	网新电气铁路广播管理软件 V1.0	2012.9.12
9	2012SR086769	网新电气铁路导向管理软件 V1.0	2012.9.12
10	2013SR131678	网新电气磁盘监控软件 V1.0	2013.11.25
11	2013SR131757	网新电气视频网络监控软件 V1.0	2013.11.25
12	2013SR132480	网新电气网络设备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3.11.25
13	2013SR146127	网新电气情报板系统软件 V1.0	2013.12.14
14	2013SR146417	网新电气广播系统软件 V1.0	2013.12.16
15	2013SR148499	网新电气多媒体文件管理软件 V1.0	2013.12.17
16	2013SR154704	网新电气铁路视频监控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3.12.23
17	2014SR164677	网新电气铁路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1.0	2014.10.31
18	2014SR164691	网新电气电子政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4.10.31
19	2014SR164569	网新电气铁路综合视频设备管理软件 V6.1	2014.10.31
20	2014SR164718	网新电气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6.1	2014.10.31
21	2014SR164663	网新电气智能楼宇综合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4.10.31
22	2014SR193609	网新电气铁路货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4.12.12
23	2014SR215566	基于 SOA 的铁路数据中心展示系统软件 V1.0	2014.12.30
24	2014SR216616	基于异构系统数据同步技术的铁路信息共享平台软件 V1.0	2014.12.30
25	2014SR216062	面向海量数据的高性能挖掘分布算法建模软件 V1.0	2014.12.30
26	2014SR215711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铁路区域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12.30
27	2014SR216609	铁路数据分析决策与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14.12.30
28	2014SR216733	基于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的铁路轨道视觉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4.12.30
29	2014SR215863	基于智能分析技术的铁路道口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12.30
30	2014SR215548	基于海量数据挖掘体系架构的分布式铁路交通安全管理 系统软件 V1.0	2014.12.30

(3) 软件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电气登记有 14 项软件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网新电气综合布线管理软件 V1.0	浙 DGY-2011-0994	2011.9.15	5 年
2	网新电气综合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V1.0	浙 DGY-2011-0999	2011.9.15	5 年
3	网新电气隧道集成平台软件 V1.0	浙 DGY-2011-1332	2011.11.16	5 年
4	网新电气环境动力监控管理软件 V1.0	浙 DGY-2012-0090	2012.1.20	5 年
5	网新电气多媒体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V1.0	浙 DGY-2012-0095	2012.1.21	5 年
6	网新电气旅客服务综合管理软件 V1.0	浙 DGY-2012-0642	2012.5.10	5 年
7	网新电气铁路广播管理软件 V1.0	浙 DGY-2013-0049	2013.1.11	5 年
8	网新电气铁路导向管理软件 V1.0	浙 DGY-2013-0050	2013.1.11	5 年
9	网新电气磁盘监控软件 V1.0	浙 DGY-2013-01901	2013.11.8	5 年
10	网新电气多媒体文件管理软件 V1.0	浙 DGY-2013-01928	2013.11.8	5 年
11	网新电气广播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1929	2013.11.8	5 年
12	网新电气情报板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1930	2013.11.8	5 年
13	网新电气视频网络监控软件 V1.0	浙 DGY-2013-01931	2013.11.8	5 年
14	网新电气网络设备监测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1933	2013.11.8	5 年

(4)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电气有 1 家子公司。

(A) 网新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新电气持有网新建设 100% 股权。

网新建设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199022 《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网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余杭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32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根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绿色建筑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工程建设咨询，城市设计规划咨询、绿色生态规划咨询、工程建设管理咨询、城市废弃物处理技术咨询、节能减排技术与咨询；绿色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

4、业务资质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18403301842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 7. 26	2017. 7. 2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12]012315-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6. 28	2015. 6. 27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3-0135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5. 28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Z3330020130551	工信部	2013. 5. 20	2016. 5. 19
浙江省安全技术规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叁级	0132011051	浙江省安全技术规范行业协会	2014. 12. 30	2015. 12. 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0690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	2014. 9. 29	3 年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证书	杭科高 [2013]204 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 11	-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3330100150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12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1:2001	U0066141T0359RO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 12. 15	2017. 12. 1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7001: 2013	U00661410109RO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 12. 15	2017. 12. 1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7001: 2013	CCC11410025RO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 12. 15	2017. 12. 14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	-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	2015. 1. 1	2015. 12. 31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会员证书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15. 1. 1	2015. 12. 31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0020150072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15. 1. 7	2018. 1. 6
ISO9001: 2008; GB/T50430-2007	15/14Q6169R1M	万泰认证	2014. 9. 25	2017. 9. 24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	15/14E6170R1M	万泰认证	2014. 9. 25	2017. 9. 24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 2007	15/14S6171R1M	万泰认证	2014. 9. 25	2017. 9. 24
软件成熟度 CMMI L3	#1201028-03	上海速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 10. 14	2017. 10. 14

5、重大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网新系统和网新电气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网新系统将承接的涉及交通智能化领域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铁路交通智能化工程、城市交通智能化工程、交通节能环保、机电工程等，均由网新电气作为唯一的设备指定供应商及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商；网新系统按与发包人确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2%收取服务费用，其余工程结算价款均以设备采购、委托软件开发、委托技术服务等方式支付给网新电气。为保证网新电气顺利实施有关交通智能化领域的合同，网新系统同意将其交通智能化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独占排他地许可网新电气无偿使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6、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证

网新电气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125571737348 号《税务登记证》。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网新电气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电气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税收优惠

(A)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之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B）企业所得税

网新电气被认定为“双软企业”，自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政策，本期享受所得税免征优惠政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网新电气目前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4）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网新电气提供的相关材料，网新电气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并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4年/（元）	2013年/（元）	依据
增值税退税	2,757,963.45	482,563.24	/
2013年杭州市雏鹰企业资助经费	14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科计[2013]210号、杭财教[2013]64号
研发补助	29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科[2014]11号
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	453,4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4]40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79,800.00	12,4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商务[2014]121号
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余经信[2014]161号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款		2,100.00	/

（5）纳税证明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至今，暂未发现网新电气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网新电气的说明及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杭州余杭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3 年至今，网新电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网新电气及其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电气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网新信息

1、基本情况

根据网新信息持有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77188《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网新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园路一号 18 号 A 楼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武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服务，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 月 13 日止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5 年 1 月，设立

网新信息系由网新系统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网新信息领取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网新信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网新系统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2)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31 日，网新集团和网新系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 1000 万元受让网新系统持有的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到位 1000 万元，未到位 3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网新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网新集团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2015 年 3 月 24 日，网新集团以货币形式缴足剩余出资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网新信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网新信息的工商变更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合法有效。

3、重大合同

2015 年 1 月 15 日，网新系统和网新信息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网新系统将承接的涉及城市公共设施智能化领域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智慧会展、智慧园区、智慧健康等，均由网新信息作为唯一的设备指定供应商及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商；网新系统按与发包人确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2% 收取服务费用，其余工程结算价款均以设备采购、委托软件开发、委托技术服务等方式支付给网新信息。为保证网新信息顺利实施有关城市公共设施智能化领域的合同，网新系统同意将其城市公共设施智能化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独占排他地许可网新信息无偿使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4、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证

网新信息已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税联字330100327854235号《税务登记证》。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网新信息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信息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纳税证明

根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西湖分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网新信息成立之日至今，暂未发现网新信息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5、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网新信息的说明及杭州市国家税务局西湖分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新信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网新信息及其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新信息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 普吉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普吉投资持有的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87596《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普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瑞利大厦727室
法定代表人	江正元
注册资本	2116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5日至2041年11月14日止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1年11月，设立

2011年10月29日，江正元、岐兵签署《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400万元、200万元，设立普吉投资。

2011年11月2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诚验字[2011]59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江正元、岐兵货币出资120万元、60万元。

2011年11月15日，普吉投资领取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正元	400	66.67%
岐兵	200	33.33%
合计	600	100%

（2）2011年12月，缴足出资并增加注册资本228万元

2011年12月5日，普吉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228万元，由江正元、岐兵分别货币方式认缴215.25万元、12.75万元。

2011年12月14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诚验字[2011]67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江正元、岐兵货币出资495.25万元、152.75万元。

2011年12月14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普吉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正元	615.25	74.3056
岐兵	212.75	25.6944
合计	828	100

(3) 201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普吉投资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江正元分别向高春林、赵维武、周斌、黄海燕、李壮、汪勇、陈琰、郑劲飞、龚明伟、刘风、徐萍、刘音、丁强、华涛、朱莉萍、朱丹东、柯章炮、薛卫军、王燕飞、章微、张勇、张卫红、徐大兴、谭春林、李伟强、洪璐、沈宏、李桂、史剑峰、郑建设、郑洪峰、费新峰、刑炯、王珺、冯宁前、施展转让出资 23 万元、17.25 万元、17.25 万元、17.25 万元、28.75 万元、11.5 万元、11.5 万元、11.5 万元、11.5 万元、11.5 万元、11.5 万元、8.625 万元、8.05 万元、6.9 万元、5.75 万元、5.75 万元、5.75 万元、5.75 万元、5.75 万元、4.6 万元、3.45 万元、3.45 万元、3.45 万元、3.45 万元、3.45 万元、3.45 万元、3.45 万元、3.45 万元、3.45 万元、3.45 万元、2.3 万元、1.15 万元、1.15 万元; 岐兵分别向邵震洲、杨波、张美霞、冯惠忠转让出资 23 万元、23 万元、23 万元、18.4 万元。

同日,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按 1: 1 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11 日,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普吉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正元	326.025	39.375
岐兵	125.35	15.1389
黄海燕	28.75	3.4722
邵震洲	23	2.7778
杨波	23	2.7778
张美霞	23	2.7778
高春林	23	2.7778
冯惠忠	18.4	2.222
陈琦	17.25	2.0833

姓名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
趙維武	17.25	2.0833
周斌	17.25	2.0833
李壯	11.5	1.3889
汪勇	11.5	1.3889
陳琰	11.5	1.3889
鄭勁飛	11.5	1.3889
龔明偉	11.5	1.3889
劉風	11.5	1.3889
徐萍	8.625	1.0417
劉音	8.05	0.9722
丁強	8.05	0.9722
華濤	6.9	0.8333
朱莉萍	5.75	0.6944
朱丹東	5.75	0.6944
柯章炮	5.75	0.6944
薛衛軍	5.75	0.6944
王燕飛	5.75	0.6944
章薇	5.75	0.6944
張勇	4.60	0.5556
張衛紅	3.45	0.4167
徐大興	3.45	0.4167
譚春林	3.45	0.4167
李偉強	3.45	0.4167
洪璐	3.45	0.4167
沈宏	3.45	0.4167
李桂	3.45	0.4167
史劍峰	3.45	0.4167
鄭建設	3.45	0.4167
鄭洪峰	3.45	0.4167
費新鋒	3.45	0.4167
邢炯	3.45	0.4167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琚	2.3	0.2778
冯宁前	1.15	0.1389
施展	1.15	0.1389
合计	828	100

(4) 2012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828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普吉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现有全体股东增资 823.4 万元，吸收汤秀燕为新股东，出资 4.6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诚验字[2012]63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江正元、岐兵等货币出资 828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1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普吉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正元	652.05	39.375
岐兵	250.7	15.1389
黄海燕	57.5	3.4722
邵震洲	48.3	2.9167
杨波	48.3	2.9167
张美霞	47.15	2.8472
高春林	46	2.7778
冯惠忠	36.8	2.222
陈琦	36.8	2.222
赵维武	34.5	2.0833
周斌	34.5	2.0833
李壮	23	1.3889
汪勇	23	1.3889
陈琰	23	1.3889

姓名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
郑劲飞	16.1	0.9722
龚明伟	23	1.3889
刘风	23	1.3889
徐萍	17.25	1.0417
刘音	16.1	0.9722
丁强	16.1	0.9722
华涛	13.8	0.8333
朱莉萍	11.5	0.6944
朱丹东	5.75	0.3472
柯章炮	11.5	0.6944
薛卫军	11.5	0.6944
王燕飞	11.5	0.6944
章薇	11.5	0.6944
张勇	9.2	0.5556
张卫红	6.9	0.4167
徐大兴	6.9	0.4167
谭春林	6.9	0.4167
李伟强	6.9	0.4167
洪璐	6.9	0.4167
沈宏	6.9	0.4167
李桂	6.9	0.4167
史剑峰	6.9	0.4167
郑建设	6.9	0.4167
郑洪峰	6.9	0.4167
费新锋	6.9	0.4167
邢炯	6.9	0.4167
王琚	4.6	0.2778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冯宁前	2.3	0.1389
施展	2.3	0.1389
汤秀燕	4.6	0.2778
合计	1656	100

(5) 2014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46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普吉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现有全体股东增资 600 万元，46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4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时，吸收王伟香为新股东，出资 9 万元，6.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吸收潘君良为新股东，出资 15 万元，11.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吸收黄文剑为新股东，出资 15 万元，11.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吸收杨添为新股东，出资 15 万元，11.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吸收田国海双为新股东，出资 15 万元，11.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吸收张国宏为新股东，出资 18 万元，13.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普吉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正元	755.55	35.71
岐兵	308.2	14.57
黄海燕	69	3.26
邵震洲	48.3	2.28
杨波	48.3	2.28
张美霞	47.15	2.23
高春林	46	2.17
冯惠忠	36.8	1.74
陈琦	36.8	1.74
赵维武	34.5	1.63
周斌	69	3.26
李壮	27.6	1.3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汪勇	23	1.09
陈琰	57.5	2.72
郑劲飞	23	1.09
龚明伟	27.6	1.3
刘凤	29.9	1.41
徐萍	17.25	0.82
刘音	23	1.09
丁强	20.7	0.98
华涛	32.2	1.52
朱莉萍	23	1.09
朱丹东	5.75	0.27
柯章炮	18.4	0.87
薛卫军	16.1	0.76
王燕飞	18.4	0.87
章薇	16.1	0.76
张勇	9.2	0.43
张卫红	11.5	0.54
徐大兴	11.5	0.54
谭春林	6.9	0.33
李伟强	13.8	0.65
洪璐	6.9	0.33
沈宏	6.9	0.33
李桂	18.4	0.87
史剑峰	6.9	0.33
郑建设	11.5	0.54
郑洪峰	6.9	0.33
费新锋	11.5	0.54
邢炯	6.9	0.33
王珺	16.1	0.76
冯宁前	2.3	0.11
施展	6.9	0.33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潘君良	11.5	0.54
王伟香	6.9	0.33
黄文剑	11.5	0.54
杨添	11.5	0.54
田海双	11.5	0.54
张国宏	13.8	0.65
汤秀燕	16.1	0.76
合计	2116	100

(6) 2014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普吉投资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郑洪峰将出资 6.9 万元转让给沈霞。同日,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按 9 万元作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普吉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正元	755.55	35.71
岐兵	308.2	14.57
黄海燕	69	3.26
邵震洲	48.3	2.28
杨波	48.3	2.28
张美霞	47.15	2.23
高春林	46	2.17
冯惠忠	36.8	1.74
陈琦	36.8	1.74
赵维武	34.5	1.63
周斌	69	3.26
李壮	27.6	1.3
汪勇	23	1.09
陈琰	57.5	2.72
郑劲飞	23	1.09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龚明伟	27.6	1.3
刘凤	29.9	1.41
徐萍	17.25	0.82
刘音	23	1.09
丁强	20.7	0.98
华涛	32.2	1.52
朱莉萍	23	1.09
朱丹东	5.75	0.27
柯章炮	18.4	0.87
薛卫军	16.1	0.76
王燕飞	18.4	0.87
章薇	16.1	0.76
张勇	9.2	0.43
张卫红	11.5	0.54
徐大兴	11.5	0.54
谭春林	6.9	0.33
李伟强	13.8	0.65
洪璐	6.9	0.33
沈宏	6.9	0.33
李桂	18.4	0.87
史剑峰	6.9	0.33
郑建设	11.5	0.54
沈霞	6.9	0.33
费新锋	11.5	0.54
邢炯	6.9	0.33
王琚	16.1	0.76
冯宁前	2.3	0.11
施展	6.9	0.33
潘君良	11.5	0.54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伟香	6.9	0.33
黄文剑	11.5	0.54
杨添	11.5	0.54
田海双	11.5	0.54
张国宏	13.8	0.65
汤秀燕	16.1	0.76
合计	2116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普吉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普吉投资的工商变更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合法有效。

3、主要资产

普吉投资的主要资产系对网新恩普的长期股权投资，网新恩普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网新恩普”。

4、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证

普吉投资已取得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100583246028 号《税务登记证》。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普吉投资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吉投资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纳税证明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至今，暂未发现普吉投资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5、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普吉投资的说明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州市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普吉投资自 2013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普吉投资及其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吉投资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七、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大网新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网新恩普的江正元、岐兵、蒋永明、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等十名自然人；网新电气的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张灿洪等一名法人和三名自然人股东；网新信息的网新集团等一名法人股东；普吉投资的江正元、岐兵、黄海燕、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冯惠忠、陈琦、赵维武、周斌、李壮、汪勇、陈琰、郑劲飞、龚明伟、刘凤、徐萍、刘音、丁强、华涛、朱莉萍、柯章炮、薛卫军、王燕飞、章薇、张勇、张卫红、徐大兴、谭春林、李伟强、洪璐、沈宏、李桂、史剑峰、郑建设、沈霞、费新锋、邢炯、朱丹东、王珺、冯宁前、施展、汤秀燕等四十四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网新集团、创元玖号、史烈。

根据《上市规则》之“10.1.3”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之“10.1.5”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及浙大网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转让方和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网新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关联法人；转让方沈越为网新集团董事、执行总裁，陈根土为网新集团副总裁，张灿洪为网新集团副总裁，均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参与配套资金认购的史烈为网新集团董事、上市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转让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转让方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网新恩普、网新电气、网新信息及普吉投资的相关股东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浙大网新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根据转让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不拥有或控制与浙大网新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浙大网新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网新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浙大网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从事任何与浙大网新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浙大网新服务的业务；

如果浙大网新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浙大网新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浙大网新；

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浙大网新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浙大网新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浙大网新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大网新，浙大网新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浙大网新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持有浙大网新的股份低于 5%；
2. 浙大网新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而作出。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网新恩普长期专注于智慧人社行业软件技术及服务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工作，主营“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与服务。

网新电气服务于智慧交通领域，主要以向铁路交通、城市交通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系统工程及服务为核心主业，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新信息服务于城市公共设施智能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慧会展、智慧园区、智慧健康等。

普吉投资作为网新恩普管理团队及员工持有网新恩普股份的持股平台，没有实质进行其他经营性业务。

经网新恩普、网新电气、网新信息和普吉投资及其各自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新恩普、网新电气、网新信息、普吉投资未因所从事的业务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环境侵权诉讼；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购买资产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土地、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821,711,995 股。上市公

司本次发行股份上限为 92,331,261 股，按上述发行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914,043,256 股，且社会公众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网新恩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1,505.30 万元；网新电气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31,377.95 万元；网新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093.07 万元；普吉投资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470.73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网新恩普 24.47%股份的对价为 111,401,052.64 元、购买网新电气 72%股份的对价为 21,600 万元、购买网新信息 100%股份的对价为 13,000 万元、购买普吉投资 78.26%股份的对价为 93,789,473.68 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转让方发行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43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的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据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及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网新恩普 24.47%股权、网新电气 72%股份、网新信息 100%股权及普吉投资 78.26%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涉及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均为股权收购，不涉及其债权债务的处理；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

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新恩普、网新电气、网新信息及普吉投资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网新恩普、网新电气、网新信息及普吉投资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5]3718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新恩普、网新电气、网新信息及普吉投资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据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八)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购买资产报告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增强。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九)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审[2015]3718号《审计报告》，天健就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十)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大网新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一)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持有的网新恩普24.47%股权、网新电气72%股份、网新信息100%股权及普吉投资78.26%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十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据此，本次交易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总金额 100%

根据浙大网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及《购买资产报告书》，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十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规定

根据浙大网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及《购买资产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项下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7.43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的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购买标的资产项下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8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符合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转让方的说明和承诺，网新集团因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网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转让方中的自然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配套资金认购方因认购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

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浙大网新聘请浙商证券、本所、天健、天源评估为浙大网新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2015 年 2 月 11 日）前 6 个月至《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告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转让方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浙大网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浙大网新股票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股)	卖出股数 (股)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潘丽春	董事	2014/11/12		39,400	39,400	7.85
		2014/12/11		20,000	20,000	8.36
		2014/12/11		20,000	20,000	8.33
陈锐	副董事长	2014/9/25		50,000	50,000	8.01
		2014/9/25		37,000	37,000	8.00
		2014/9/25		50,000	50,000	8.03

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浙大网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浙大网新股票的情形，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浙大网新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二)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买卖浙大网新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浙大网新股票的行为。

(三) 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情人员买卖浙大网新股票的

1、网新集团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网新集团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潘丽春	董事	2014/11/12		39,400	39,400	7.85
		2014/12/11		20,000	20,000	8.36
		2014/12/11		20,000	20,000	8.33

2、网新电气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网新电气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陆娅	无(陈根土配偶)	2014/12/1	56,100		56,100	9.00
		2014/12/2		20,000	20,000	8.90
		2014/12/3		34,100	34,100	8.80

3、网新信息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网新信息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陆中敏	无(胡明捷配偶)	2014/12/1	5,000		5,000	9.20
		2014/12/4		5,000	5,000	8.84
王伟华	副总裁	2014/9/5	12,800		12,800	7.86
		2014/9/9		12,800	12,800	8.07

4、网新恩普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网新恩普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张梅	无(岐兵配偶)	2014/12/17	2,000		2,000	8.5
		2014/12/19	1,000		1,000	8.21
		2014/12/22	900		900	7.80
		2015/1/20		1,000	1,000	8.44

姓名	网新恩普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股)	卖出股数 (股)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2015/1/23	2,000		2,000	8.42
		2015/2/2		1,000	1,000	8.81
		2015/2/5		900	900	9.35
		2015/2/10		1,901	1,901	8.83
		2015/2/10		1,099	1,099	8.82
张美霞	副总裁	2014/10/15	6,900		6,900	8.18
		2014/10/28	3,100		3,100	7.88
		2014/11/7		10,000	10,000	8.20
		2014/12/2	5,000		5,000	8.71
		2014/12/2	12,200		12,200	8.75
		2014/12/5	4,900		4,900	8.60
		2014/12/8	7,200		7,200	8.28
		2014/12/9	2,000		2,000	8.32
		2014/12/10		31,300	31,300	8.12
		2014/12/19	5,000		5,000	7.98
		2014/12/23	1,200		1,200	7.68
		2014/12/24	1,800		1,800	7.66
		2014/12/25	3,500		3,500	7.75
		2015/1/13		5,700	5,700	8.13
		2015/1/13		5,800	5,800	8.18
林娜	无(高春林 配偶)	2014/12/17	3,000		3,000	8.30
		2014/12/23	3,000		3,000	7.50
邵震洲	副总裁	2014/12/8	10,000		10,000	8.43
		2014/12/8	4,900		4,900	8.45
		2014/12/8	5,000		5,000	8.42
		2014/12/8	3,700		3,700	8.38
		2015/2/2		23,600	23,600	8.85
		2015/2/6	1,000		1,000	9.17
		2015/2/6	2,000		2,000	8.85
		2015/2/6	3,000		3,000	9.20
		2015/2/6	2,000		2,000	9.15
		2015/2/6	2,000		2,000	8.95
		2015/2/6	2,000		2,000	9.30
		2015/2/6	2,000		2,000	9.25
		2015/2/6	2,000		2,000	9.10
		2015/2/6	1,000		1,000	9.12

5、普吉投资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普吉投资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股)	卖出股数 (股)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张梅	无(岐兵配 偶)	2014/12/17	2,000		2,000	8.50
		2014/12/19	1,000		1,000	8.21
		2014/12/22	900		900	7.80
		2015/1/20		1,000	1,000	8.44
		2015/1/23	2,000		2,000	8.42
		2015/2/2		1,000	1,000	8.81

姓名	普吉投资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股)	卖出股数 (股)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2015/2/5		900	900	9.35
		2015/2/10		1,901	1,901	8.83
		2015/2/10		1,099	1,099	8.82
张美霞	无	2014/10/15	6,900		6,900	8.18
		2014/10/28	3,100		3,100	7.88
		2014/11/7		10,000	10,000	8.20
		2014/12/2	5,000		5,000	8.71
		2014/12/2	12,200		12,200	8.75
		2014/12/5	4,900		4,900	8.60
		2014/12/8	7,200		7,200	8.28
		2014/12/9	2,000		2,000	8.32
		2014/12/10		31,300	31,300	8.12
		2014/12/19	5,000		5,000	7.98
		2014/12/23	1,200		1,200	7.68
		2014/12/24	1,800		1,800	7.66
		2014/12/25	3,500		3,500	7.75
		2015/1/13		5,700	5,700	8.13
		2015/1/13		5,800	5,800	8.18
林娜	无(高春林 配偶)	2014/12/17	3,000		3,000	8.30
		2014/12/23	3,000		3,000	7.50
邵震洲	董事	2014/12/8	10,000		10,000	8.43
		2014/12/8	4,900		4,900	8.45
		2014/12/8	5,000		5,000	8.42
		2014/12/8	3,700		3,700	8.38
		2015/2/2		23,600	23,600	8.85
		2015/2/6	1,000		1,000	9.17
		2015/2/6	2,000		2,000	8.85
		2015/2/6	3,000		3,000	9.20
		2015/2/6	2,000		2,000	9.15
		2015/2/6	2,000		2,000	8.95
		2015/2/6	2,000		2,000	9.30
		2015/2/6	2,000		2,000	9.25
		2015/2/6	2,000		2,000	9.10
		2015/2/6	1,000		1,000	9.12
汤秀燕	监事	2014/12/3	1,000		1,000	8.70
		2014/12/3	2,000		2,000	8.75
		2014/12/3	400		400	8.60
		2014/12/22	2,500		2,500	7.85
		2015/2/3		3,400	3,400	8.95
潘君良	无	2014/11/18	5600		5600	7.93
		2014/11/25		5,600 (非交易 变动)	5,600 (非交易变 动)	0
李壮	无	2014/8/18		500		8.10
		2014/8/18		1,000		7.90
		2014/8/28		1,000		7.55

姓名	普吉投资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股)	卖出股数 (股)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2014/9/10	1,000			8.10
		2014/9/15	500			8.04
		2014/9/17		1,500		7.80
		2014/9/25	1,000			7.95
		2014/10/16		1,000		8.15

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相关人员已出具声明，其主要内容如下：

“浙大网新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停牌前，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介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曾参与本次交易谈判工作；本人上述买卖浙大网新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本说明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浙大网新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购买浙大网新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作为转让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作为转让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有效存续，前述交易对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网新恩普 24.47%股权、网新电气 72%股份、网新信息 100%股权及普吉投资 78.26%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亦保证避免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的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魏飞舟


姚丽萍


陈其一

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